

友好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《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全面落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树立政务诚信理念，规范政务行为，提升服务质效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依法承诺 履职尽责

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，严格责任追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，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。

二、惠企利民 政策直达

切实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兑现，简化办理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、提升办理效率，推行政策精准推送、快速兑现、应享尽享、免申即享，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与群众办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。

三、恪守信用 履约践诺

认真执行省、市有关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、招商引资、合同协议等约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严格履约践诺，保障市场主体与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四、高效服务 便民利企

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，推行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办、我帮办”，提升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主动回应群众和企业诉求，做到热情服务、文明服务、高效服务。

五、公开透明 接受监督

本承诺书通过政府网站、信用中国（黑龙江伊春）等平台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司法监督、舆论监督与社会公众监督，全程阳光运行。

六、责任追究 失信必究

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及时整改纠正，接受依规依纪依法处理，切实维护政务诚信严肃性。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704MB1772029K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8-3298307

投诉举报邮箱：sglysj@163.com

友好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2026年8月18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